



我國輸入食品查驗法規與WTO貿易便捷化 協定合致性研析

吳宗熹 林旭陽 蔡淑貞 劉芳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

摘要

貿易便捷化為實踐貿易自由重要環節，亦為近年國際上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多邊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之必備篇章，要求簽署國應高度落實貿易便捷化。各國在邊境所採取之食品安全衛生查驗，影響貿易貨品通關時效，查驗措施與作業實屬貿易便捷化議題範疇。臺灣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並已完成貿易便捷化協定簽署及國內批准程序，貿易便捷化協定成為食品輸入查驗應依循法規，查驗機關執行查驗應符合該協定規定。經比對與分析，現行臺灣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法規與貿易便捷化協定所定之原則相符，執行面上亦基本具合致性。

關鍵詞：貿易便捷化、貿易便捷化協定、世界貿易組織、食品輸入查驗

前言

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貨品貿易(Trade in Goods)規範架構下，各國輸入食品管理應遵循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SPS協定)與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TBT協定)等，避免恣意或無理的歧視，或對國際貿易形成隱藏性的限制^{A (1, 2)}。對市場開放救濟或保護措施，WTO規範^{B (3)}則約束輸入

國以關稅或非關稅措施不當影響自由貿易。

貨品通關軟硬體設施及程序不完善亦屬貿易障礙，包括資訊透明度，及碼頭櫃場環境、取樣及檢驗設備與資訊設備完善度等。WTO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f Trade Facilitation, TFA)目的即在簡化通關程序、管控措施與完善關口環境設施等，以降低貿易成本並提升通關效率⁽⁴⁾。

貿易便捷化近年在WTO場域外的多邊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或區域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中均為必要篇章。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Agreement)第5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規範締約國應確保通關程序具可預測性、一致性及透明性，以實現貿易

^A SPS協定與TBT協定前言。

^B 例如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防衛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反傾銷及反補貼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等。

6月旦知識庫

便捷化^(5,6)。又例如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21st Century Trade Initiative)談判架構內容第1項即為貿易便捷化⁽⁷⁾，2023年1月舉行的會議則聚焦貿易便捷化等議題⁽⁸⁾。

WTO在1995年1月1日成立，依據WTO設立協定及其附件協定，實踐貿易自由化⁽³⁾。鑒於全球非關稅貿易障礙仍繁，尤其通關程序繁雜，欠缺透明及可預測性，國家間亦缺合作協調機制，貿易便捷化議題於是在1996年12月納入WTO議程，歷經數年努力，TFA於2017年2月22日正式生效，為WTO成立後第1個生效的WTO多邊協定⁽⁹⁾。

TFA在我國經立法院審議及總統批准⁽¹⁰⁾，2015年9月3日向WTO完成存放我國接受書⁽¹¹⁾，並於2017年4月26日總統令發布⁽¹²⁾，依TFA第23條規定設置我國貿易便捷化協調會報⁽¹³⁾。TFA規範事務除以海關業務為主，亦包括其他機關進出口措施，輸入食品查驗亦須符合TFA。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該協調會報當然成員^{(13)C}。

本文進行TFA基本介紹，將對TFA有關食品查驗之貿易便捷規範^D，與現行我國查驗法規及執行面進行合致性研析。

TFA簡介^(4,9)

一、宗旨與特色

TFA目的包括簡化貨品通關程序，確保相關費用合理必要，落實法規與程序透明度，提倡擴大應用電子化及強化關務合作等，以提升通關效率、降低貿易成本，進而促進貿易發展。

TFA具備一項獨有的規範，即第2節訂定

特殊及優惠條款，依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國發展程度、財政及貿易需求或政府能力等，決定第1節規範義務之實施日期，得在能力建構或取得技術協助具有執行力後再實施。

二、規範內容簡介

TFA分3節計24個條文及1附件。規範要旨摘錄如下：

(一)第1節(1~12條)：為貿易便捷規範，歸類為4大類。

1. 資訊透明、救濟與不歧視原則。
2. 簡化程序與費用。
3. 貨物移動或轉運自由。
4. 邊境及關務合作。

(二)第2節(13~22條)：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特殊及優惠待遇。適用之國家得將第1節貿易便捷化義務分類為A、B及C 3類措施，並依自身實施能力，保留延後實施之權利。

(三)第3節(23及24條)：監督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WTO應設置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會員國應設置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

(四)附件一：第22條第1項通知之格式。

TFA第1節貿易便捷規範除關務機關為受拘束對象，其他基於特定目的執行進出口管理之機關，對第1節非純屬關務之規範，均有履行或遵守義務。TFA第5條第1點並明定食品查驗措施應適用之原則^E。

^E SPS措施應適用下列原則：

- (a)依據風險；
- (b)得限定僅適用特定入境點；
- (c)所依據之情事已不復存在，或因情事變更，可採用對貿易限制較低之方式，應立即終止或暫停；及
- (d)於適當時立即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宣告或通知出口會員或進口商。

^C 貿易便捷化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貿易便捷化協調會報委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派員1人。

^D TFA第一節，第1~12條。

月旦知識庫

現行食品查驗與TFA規範合致性探討

本文僅針對第1至10條涉及或不排除約束食品措施之規範，比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¹⁴⁾（下稱食安法）所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¹⁵⁾（下稱查驗辦法）等法規與執行作業，檢視分析其與TFA合致性。

首先針對第1節原則性規範研析，發現查驗辦法法規及執行面均依循與TFA一致之原則。

一、資訊透明、救濟與不歧視原則

涉屬一般行政原則部分，法源依據除行政程序法⁽¹⁶⁾，WTO SPS協定⁽¹⁾及TBT⁽²⁾協定亦為法源依據，舉例或說明如下。

(一)資訊透明：

1. 法規訂定、修正、發布：

查驗辦法⁽¹⁵⁾及相關法規，依行政程序法⁽¹⁶⁾預告、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草案並提供限期陳述意見機會。修正草案依SPS協定通報並提供WTO會員國評論期⁽¹⁷⁾，正式實施亦通報WTO⁽¹⁸⁾週知會員國。查驗辦法訂有英譯版並發布⁽¹⁹⁾，以利外國政府及業者閱讀並遵循。

2. 法規與資訊公布與提供：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²⁰⁾公開及提供，發布方式包括機關網站設置邊境查驗專區⁽²¹⁾收載與公開各種資訊並提供表單下載等。

3. 諮詢窗口：

除書面、電話諮詢外，得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並依WTO協定提供國家SPS及TBT窗口。

(二)救濟：

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表明意旨及不服之救濟方法等資訊，並依訴願法⁽²²⁾辦理。行政救濟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

(三)不歧視原則：

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不得差別待遇、查驗措施依查驗辦法，以風險為基礎實施必要管控，食品查驗措施法規與執行均遵循不歧視原則。

二、簡化程序與費用

TFA要求SPS措施應基於風險管理必要並及時調整、費用應與提供服務之成本相當以及簡化程序與文件要求，鼓勵採用電子化及國際標準。

(一)風險管理原則

1. 查驗辦法等措施即依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解除或情事變更時，原管理措施將調整，並依資訊透明原則公開或通知當事人。
2. 措施「必要性」要求，於行政程序法第7條明定比例原則，「查驗辦法」第3章明確採風險之必要性因素，對風險較高之進口人或產品(貨品分類號列)或產地，施以較高查驗率，並依查驗情形調整。
3. 食安法定有「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專章^F，揭櫫食安管理以風險管理為原則，明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G」，必要時針對輸入產品得採取「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H管理措施⁽¹⁴⁾。

(二)費用

1.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明定收費項目及數額⁽²³⁾，制修訂依行政程序法預告、公告，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2. 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10條考量「材料、人工及管理等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

^F 食安法第二章，第4-6條。

^G 食安法第4條第1項。

^H 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

6月旦知識庫

場因素」，並依第11條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至少每三年辦理定期檢討一次」⁽²⁴⁾。

(三)程序、文件簡化

1. 關港貿單一窗口：

財政部主辦「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各機關業務與資訊系統，建置整合訊息交換平台，提供「入口網服務」、「單一簽入管理服務」、「訊息交換服務」、「網際網路申辦服務」、「網際網路資訊查詢服務」、「稅規費繳納服務」、「商品資料倉儲服務」等，加速貨物通關，並加強貿易安全⁽²⁵⁾。

2. 共同查驗⁽²⁶⁾：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推動合署辦公及共同查驗作業流程，達到一次申報、一次查驗及一次放行通關目標。

3. 電子化作業：

導入電子化作業，朝擴大數位化管理發展。查驗辦法第4條第3項明定查驗「得以指定之電子方式」為之，故為同條第

1、2項文件及資料申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之法源。目前實務應用電子化作業的包括：

(1)線上申報查驗(電子化申報)

(2)線上繳費

(3)電子化審查

(4)核發輸入許可、不合格通知等訊息通知

(5)輸出國政府機關核發電子證介接

(6)輸出國政府機關網路查詢權限及諮詢

(7)其他：例如申接其他食品雲資訊系統提供資訊、派發加強後市場稽查之通知與電子通聯單等。

其中，電子化審查措施⁽²⁷⁾之採用，大幅減少人工比對產品報驗資訊，加速貨品查驗與通關。

其次，針對TFA第1節之其他特定規範事項進行研析，大多數規範事項於現行法規與執行面均符合TFA，僅少部分為「原則」符合。合致性分析如表一。

表一、特定條款/規範事項與食品輸入查驗法規及實務作業合致性分析

TFA		與食品輸入查驗合致性與說明
條號及名目	涉及食品輸入查驗規範內容摘錄 ¹	
第3條 預先核定	3.1 應於合理期限內核發預先核定書。拒絕核發應以書面通知說明事實及拒絕理由。 3.6 應公布申請要件、作業時間及有效期間。 3.9 (a)應預先核定事項為貨物之稅則分類及貨物原產地(3.9(a))。 3.9 (b)鼓勵可辦理預先核定事項包括「會員認為適合核發預先核定書之其他事項」	符合。說明如下： 1. 強制預先核定事項非屬食品措施。 2. 鼓勵預先核定事項可能包括食品措施。目前食品查驗尚無名目為預先核定之服務事項，實務上有類似業務，例如依食安法申請免驗案件 ¹ ，得於進口前申請，並核給一定期間內貨品免驗同意書。作業程序、申請表單及需檢附文件資訊等均有公布。

¹ 礙於篇幅限制，本表採摘錄方式呈現。

¹ 食安法第30條第3項。



月旦知識庫

表一、(續)

TFA		與食品輸入查驗合致性與說明
條號及名目	涉及食品輸入查驗規範內容摘錄 ¹	
第5條： 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	5.1 加強控制或檢驗之通知 為保護人員、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邊境管 控或查驗原則： (a)依據風險； (b)得限定特定入境點為查驗入境點； (c)若風險不存在或情事變更，或可採用對貿易 限制較低之方式，應立即終止或暫停； (d)終止或暫停應立即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 方式公布或通知。	符合。說明如下： 1. 食品措施依風險管理原則。特定風險解除或 情事變更，原措施將調整。並依資訊透明原 則公布或通知。 2. 食品措施業務指定於查驗機關設置於港埠之 辦事處辦理。 3. 各項法規依行政程序法預告、公告及公布。 非法規性質措施則公布或通知。 4. 非針對個別業者之查驗措施公開週知，不具 歧視性。
	5.2 查扣/留置 進口貨物遭查扣/留置以進行查驗，應立即告知 運送人或進口商。	符合。說明如下： 食安法相關法規針對抽中應取樣檢驗貨品，規 定進口人得申請具結放行，「產品未取得輸入 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K 。具結先 前放行申請書及通知書均有相關通知。
	3. 測試程序 3.1 初次測試出現不利結果得提供第二次測試 機會。 3.2 公布可執行測試實驗室資訊或於進口商獲 得第3.1項之機會時提供該資訊。 3.3 得接受第二次測試測試結果。	原則符合。說明如下： 1. 檢驗不合格進口商得申請複驗，複驗合格則 核發輸入許可通知 ^L 。 2. 食安法規範之認證檢驗機構 ^M 公布於網站。 以商業合約方式委託執行檢驗之機構，其資 訊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布 ^N 。 3. 檢驗不合格案申請複驗，考量公正性以及避 免檢驗機構受到干擾，不提供執行檢驗機構 資訊。
第7條： 貨物通關與 放行	1. 到貨前處理 1.1 對提交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採行相關程 序，以利貨物抵達前開始處理。 1.2 容許以電子方式預先登錄相關文件。	符合。說明如下： 1. 允許於貨品到港前15日申請輸入查驗 ^O 。 2. 允許申請查驗相關文件得以指定之電子方式 為之 ^P 。
	2. 電子付款 關稅與規費等得以電子方式付款。	符合。說明如下： 食品措施規費以電子方式付款。

^K 食安法第33條暨查驗辦法第19條與第19條之1，^L 查驗辦法第22、23條^M 食安法第37條及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7條。^N 政府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112TFDA-AC-101E決標公告-「112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O 查驗辦法第3條第1項^P 查驗辦法第4條第3項



月旦知識庫

表一、(續)

條號及名目	TFA 涉及食品輸入查驗規範內容摘錄 ¹	與食品輸入查驗合致性與說明
4. 風險管理		
4.1	風險管理系統。	符合。說明如下：
4.2	避免專斷及不合理歧視或構成對貿易之變相限制。	1. 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風險核判。
4.3	針對高風險貨物，快速放行低風險貨物。	2. 風險管理原則。以進口人違規紀錄、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特性、輸出國與相關食安警訊等為風險評估因子。風險較高者施以較高之查驗率 ^Q 。
4.4	依據適當選擇標準進行風險評估。適當選擇標準包括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貨物性質、原產地、起運國、貨物價格、法規遵循紀錄及運輸方式等。	
7. 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7.1	提供符合標準優質企業額外便捷措施。	符合。說明如下：
7.2	優質企業標準與法規遵循、違規風險有關，並符合國內法規或程序規定。 (a)公布相關標準 (b)標準不得造成專斷或不合理歧視、不得限制中小企業。	1. 得對查驗績效優良業者採取優惠措施 ^R 。 2. 訂定績優廠商優惠措施之辦法 ^S 。 3. 「驗證查驗」措施：與輸出國簽訂有關合格驗證廠商協定或協約 ^{TU} 。
7.3	提供之便捷措施至少包括下列(僅摘錄涉及食品查驗者) (a)減少文件及資料要求； (b)降低查驗率； (c)快速放行；	
7.5	同意與其他會員國協商以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計畫。	
9. 易腐品		
9.1	為防止易腐品毀損或腐敗，符合法規要件者應於最短時間放行。	符合。說明如下：
9.2	於安排必要之檢查時應優先處理易腐品。	1. 產品特性或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得申請具結放行 ^V ，包括「容易腐敗或變質」產品 ^W ；
9.3	應安排或准許進口商安排易腐品之適當儲存。得要求進口商安排之儲存設施需經核准或指定。	2. 必要時要求儲存設施需經核准或指定 ^X 。

^Q 查驗辦法第3章(8~13條)。

^R 食安法第30條第2項。

^S 查驗辦法第4章(14~15條)

^T 查驗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

^U 台澳乳品MOU，100年6月29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594號公告。

^V 食安法第33條第1項。

^W 查驗辦法第6章(19~21條)具結放行之辦法。

^X 中國大閘蟹申請具結放行之管制措施。



表一、(續)

TFA		與食品輸入查驗合致性與說明
條號及名目	涉及食品輸入查驗規範內容摘錄 ¹	
第10條：進出口及轉運程序	2 接受複本(Copies)	
	2.1 盡可能接受證明文件的紙本或電子檔案。	符合。說明如下： 1. 目前接受紙本為主。部分國家特定產品接受電子證明 ^Y 。 2. 檢附證明為動植物檢疫證，正本由防檢局收取，故同意得檢附複本 ^Z 。
	2.2 其他機關應接受收取正本機關出具之紙本或電子檔案以替代正本。	
	5 裝運前檢驗	
5.1 稅則分類及關稅估價作業不得要求裝運前檢驗。	原則符合。說明如下： 要求檢驗報告措施基於安全風險，針對特定產品實施 ^{AA} 。	
5.2 第5.1未涵蓋者，使用之情形不宜增加或適用新要求。		
8 被拒貨物		
8.1 不符SPS或TBT規定遭拒絕進口，於合法前提下准許重新託運(re-consign)或退運。	符合。說明如下： 1. 不符合規定者得辦理退運 ^{BB} 。 2. 海關准許重新託運者需重新報驗，惟依個案適用食安法，並得不受理。	

討論與結語

我國已於2017年完成TFA國內法制程序⁽¹²⁾，TFA具國內法效力⁽²⁸⁾，位階等同於法律⁽²⁹⁾。經研析，確認我國輸入食品查驗措施，法規面或執行面均與TFA具合致性。惟在執行面，全面落實與深化便捷化程度仍有精進空間，尤其近年資訊科技逐漸運用於食品安全管理⁽³⁰⁾，包括邊境作業。未來資訊技術運用於邊境事務趨勢將不會改變，宜作為便捷化持續精進重要方向。

此外，TFA為WTO多邊談判產物，故考量所有會員國狀況，受到國家履行能力或態度之

拘束，導致TFA以原則性規範為主體。然而不滿於WTO貿易自由推動遲緩而紛紛形成之雙邊FTA及多邊ECA，則追求更強制性的規範，例如CPTPP號稱WTO plus等。故我國在積極爭取簽署FTA或加入ECA之同時仍須思考，單純法規面符合可能無法滿足談判對手，而是需要執行面實績以說服。建議相關單位著手推動能力建構及實施，此外亦不妨在談判時適當運用TFA、SPS及TBT等協定賦予之優惠待遇及技術協助權利，緩解談判與執行之壓力。

^Y 「輸入禽畜肉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與各國商議情形(112.01.18更新)。例如澳洲及紐西蘭肉品電子證明。

^Z 同上，例如美國肉品收取影本。

^{AA} 例如中國大閘蟹。

^{BB} 查驗辦法第24條。



參考文獻

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3.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agr_e.htm].
2.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3.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_e.htm].
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3.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04-wto_e.htm].
4.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3.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adfa_e/tradfa_e.htm].
5. New Zealand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23.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https://www.mfat.govt.nz/assets/Trade-agreements/CPTPP/Comprehensive-and-Progressive-Agreement-for-Trans-Pacific-Partnership-CPTPP-English.pdf].
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第5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摘要。
[https://cptpp.trade.gov.tw/Redirect/Url?source=ycfq9E11kiJX7idkzFYdYVKPt8w4T2TZJHGfDK2Q5T6tzNrHpSYCIW-bjA7W%20xYFauH8h%20J3swZ%20awqknI9Y0/LrQI1JaVdTLZINwmyHyh-5b65R9gV2Avt2d1Eslx4OXSemzfUEX-vZqH5fpmihVFiw==]。]
7.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22。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架構及內容。
[https://www.ey.gov.tw/File/1B98E460A4DF468F?A=C]。]
8.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23。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會議17日順利結束，部份條文達成共識，洽簽雙邊協議可期新聞稿。[https://www.ey.gov.tw/File/ECFABE833BBDFC4?A=C]。]
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7。貿易便捷化協定簡介。
[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PageFile/595474/%e8%b2%bf%e6%98%93%e4%be%bf%e6%8d%b7%e5%8c%96%e5%8d%94%e5%ae%9a%e7%b0%a1%e4%bb%8b.pdf]。]
10. 經濟部。2016。馬總統簽署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展現我支持參與國際社會的努力和成果新聞稿。
[file:///C:/Users/tony1515/Downloads/%E7%B6%93%E6%BF%9F%E9%83%A8%E6%96%B0%E8%81%9E%E7%A8%BF(%E9%A6%AC%E7%B8%BD%E7%B5%B1%E7%B0%BD%E7%BD%B2TFA)-104%E5%B9%B48%E6%9C%886%E6%97%A5.pdf]。]
11.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16。我國參與完成TFA談判簡報。
[https://www.ey.gov.tw/otn/F102EF8EE1DF4F4E#:~:text=2016%2D07%2D04-,%E6%88%91%E5%9C%8B%E5%8F%83%E8%88%87%E5%AE%8C%E6%88%90TFA%E8%AB%87%E5%88%A4%E7%B0%A1%E5%A0%B1,-PDF]。]
12. 總統府公報。2017。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及其附件。貿易便捷化協定。106.04.26華總一義字第10620023261號令，自106年2月22日生效。
13. 經濟部。2020。貿易便捷化協調會報設置要點。109.09.23經貿字第10904604750號函。



-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061>].
14. 總統府公報。2019。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8.06.12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9261號令。
 15. 衛生福利部。2019。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108.06.10部衛授食字第1082002676號令。
 16. 總統府公報。2021。行政程序法。110.01.20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
 17.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9. 2019.01.14 G/SPS/N/TPKM/481.
 18.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9. 2019.06.26 G/SPS/N/TPKM/481/Add.1.
 19.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Regulations of Inspection of Imported Foods and Related Products。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17>].
 20. 總統府公報。2005。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61號令。
 2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3。邊境查驗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403&r=1966304298>].
 22. 總統府公報。2012。訴願法。101.06.27華總一義字第10100146371號。
 23. 衛生福利部。2021。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110.05.10衛授食字第1102001445號令。
 24. 總統府公報。2017。規費法。106.06.14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31號令。
 25. 財政部。2023。關港貿單一窗口。[<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26. 財政部關務署。2018。107年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協同邊境管理 貿易安全便捷。[https://web.customs.gov.tw/download/cus1_66591_51].
 2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3。電子化審查措施。
[<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218>].
 28. 總統府公報。2015。條約締結法。104.07.01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5321號令。
 29. 司法院。1997。大法官解釋字第329號。
 30. 吳宗熹、林旭陽、劉芳銘。2021。從資訊科技發展前瞻食品安全管理之未來。食品藥物研究年報。12：431-437。



Research on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Taiwan's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Regulations and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SUNG-HSI WU, HSU-YANG LIN, SHU-JEAN TSAI AND FANG-MING LIU

Northern Center for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TFDA, MOHW

ABSTRACT

Trade facilitation is an important sector in the practice of trade freedom, and it is also an inevitable chapter of international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multilateral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in recent years, requiring signatory countries to implement trade facilitation to a high degree. The inspection on food safety and hygiene of food imports at border affects the efficiency of customs clearance of traded goods. The inspection measures and operations are indeed within the scope of trade facilitation issues. Taiwan, a member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signed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and completed the ratification process. The TFA regulations should be followed and conducted by the Taiwan inspection authorities as Taiwan is one of the TFA members. The analysis results of consistency dressed current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regulations of Taiwan were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by the TFA, and were basic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TFA in terms of implementations.

Key words: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Food Import Inspection, TFA, Trade Facilit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